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4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子公司及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2日,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市公司收购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及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贵金属交易中心”)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式  
海南贵金属交易中心拟建立全产业链的贵金属交易平台,提供从矿产生产、加工制作、销售与配送、售后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服务,筹建电子商城,计划构建贵金属现货供应链合作体系。  
三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和玉龙矿业拟将其生产的贵金属矿产品原料及贵金属成品在海南贵金属交易中心电子商城平台上销售,海南贵金属交易中心努力将公司和玉龙矿业打造成为海南贵金属交易中心电子商城平台主要生产商,产成品的排他合作、配送中心,以确保海南贵金属交易中心电子商城平台商品流转的高效与安全,并扩大公司和玉龙矿业的销量,适时扩大三方合作范围与深度。  
二、合作事项  
三方合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公司和玉龙矿业在海南贵金属交易中心挂牌注册;  
2.公司和玉龙矿业为海南贵金属交易中心提供委托制作金制品的原材料;  
3.公司和玉龙矿业向海南贵金属交易中心其他金制品生产企业提供产品贵金属原料;  
4.公司和玉龙矿业成为电子商城贵金属原料、产成品的产地仓库、配送中心。  
本协议签订后,如合作协议经后续谈判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约定具体事项。  
本协议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泰资源  
股票代码:000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404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M(4)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或减少其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权益变动由银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权益股份转让,给少良先生引起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银泰资源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银泰资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4年12月10日签署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程少良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权益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指	程少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3号楼404单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8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发、销售;商业百货零售类的投资与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担任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沈国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银泰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肖向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熊晓东	男	首席执行官	中国	中国	否	银泰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银泰持有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83)183,929,736股股份,占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4.83%。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64,719,8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39%。中国银泰的最终股东为两位自然人,一位是沈国军先生,持有中国银泰75%的股份;另一位是程少良先生,持有中国银泰25%的股份。两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将中国银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66,179,974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程少良先生。转让完成后,程少良先生持有66,179,97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96%;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89%,中国银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中国银泰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银泰资源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银泰资源股份的具体安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泰资源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中国银泰于2014年12月10日与程少良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银泰将其持有银泰资源股份25%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即66,179,974股股份(其中12,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02,306,002.66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289%(其中37,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66,179,97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9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10日,中国银泰与程少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  
(1)中国银泰确认同意程少良受让所持银泰资源股份的25%,即66,179,974股股份,占银泰资源总股本的6.096%,即目标股份。程少良确认同意受让目标股份。  
(2)2014年8月28日,中国银泰关于银泰资源股份增持期的承诺如下:  
a.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b.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950,000,000股银泰资源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因中国银泰持有银泰资源的上述两部分股份的承诺锁定期不同,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分两部分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a.中国银泰所持银泰资源锁定期为三年的股份为214,719,896股,该部分股份的25%转让给程少良,即53,709,974股。  
b.中国银泰所持银泰资源锁定期为96个月的股份为950,000,000股,该部分股份的25%转让给程少良,即12,500,000股。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以2014年12月10日为准,双方确定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不低于基准日银泰资源股票收盘价格的五折,协商确定总的交易价格为602,306,002.66元。  
3.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程少良应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向中国银泰支付股份转让款。  
(2)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4.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之规定,经中国银泰的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3)证券监管部门[未]对双方转让银泰资源股份事宜提出异议;  
(4)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银泰资源的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如需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64,719,896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  
2013年8月28日,中国银泰关于银泰资源股份增持期的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2.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950,000,000股银泰资源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12月10日,中国银泰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避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豁免了中国银泰关于其持有股份增持期的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和程少良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因此,中国银泰关于其持有的198,539,922股银泰资源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中国银泰对其所持有的161,039,922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2.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950,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1,250万股后,剩余3,750万股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银泰持有银泰资源的214,515,15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故中国银泰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其表决权仍由其自行安排。  
四、本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中国银泰与程少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的两位最终自然人股东沈国军先生和程少良先生逐步理清法律关系,最终程少良先生将退出中国银泰,从而程少良先生与中国银泰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的负债或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银泰资源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程少良先生持有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增持期的承诺。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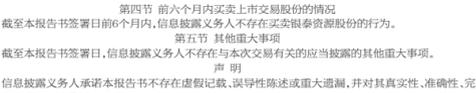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权益变动由银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权益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引起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银泰资源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本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银泰资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4年12月10日签署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程少良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权益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指	程少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8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发、销售;商业百货零售类的投资与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担任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沈国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银泰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肖向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熊晓东	男	首席执行官	中国	中国	否	银泰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6682266  
联系人:李冲  
附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指	银泰资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指	程少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指	程少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否
协议转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否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否
司法拍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否
其他	指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64,719,896股	指	24.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98,539,922股	指	18.28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66,179,974股	指	6.096%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取得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否
是否涉及取得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泰资源  
股票代码:000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程少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权益变动由银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权益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引起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银泰资源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本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银泰资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4年12月10日签署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程少良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权益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指	程少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程少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120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五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少良先生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持股目的  
程少良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64,719,8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39%。中国银泰的最终股东为两位自然人,一位是沈国军先生,持有中国银泰75%的股份;另一位是程少良先生,持有中国银泰25%的股份。  
两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将中国银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66,179,974股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转让完成后,程少良先生持有66,179,97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96%;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89%,中国银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中国银泰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银泰资源股份的具体安排。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泰资源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程少良先生于2014年12月10日与程少良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银泰将其持有银泰资源股份25%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即66,179,974股股份(其中12,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02,306,002.66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程少良先生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程少良先生持有6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2)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950,000,000股银泰资源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因中国银泰持有银泰资源的上述两部分股份的承诺锁定期不同,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分两部分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a.中国银泰所持银泰资源锁定期为三年的股份为214,719,896股,该部分股份的25%转让给程少良,即53,709,974股。  
b.中国银泰所持银泰资源锁定期为96个月的股份为950,000,000股,该部分股份的25%转让给程少良,即12,500,000股。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以2014年12月10日为准,双方确定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不低于基准日银泰资源股票收盘价格的五折,协商确定总的交易价格为602,306,002.66元。  
3.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程少良应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向中国银泰支付股份转让款。  
(2)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4.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之规定,经中国银泰的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3)证券监管部门[未]对双方转让银泰资源股份事宜提出异议;  
(4)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银泰资源的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如需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64,719,896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  
2013年8月28日,中国银泰关于银泰资源股份增持期的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2.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950,000,000股银泰资源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12月10日,中国银泰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避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豁免了中国银泰关于其持有股份增持期的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和程少良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因此,中国银泰关于其持有的198,539,922股银泰资源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中国银泰对其所持有的161,039,922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2.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950,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1,250万股后,剩余3,750万股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银泰持有银泰资源的214,515,15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故中国银泰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其表决权仍由其自行安排。  
四、本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中国银泰与程少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的两位最终自然人股东沈国军先生和程少良先生逐步理清法律关系,最终程少良先生将退出中国银泰,从而程少良先生与中国银泰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的负债或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银泰资源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签署:2014年12月10日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程少良先生持有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增持期的承诺。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权益变动由银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权益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引起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银泰资源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本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银泰资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4年12月10日签署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程少良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权益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指	程少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程少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120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五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少良先生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持股目的  
程少良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64,719,8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39%。中国银泰的最终股东为两位自然人,一位是沈国军先生,持有中国银泰75%的股份;另一位是程少良先生,持有中国银泰25%的股份。  
两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将中国银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66,179,974股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转让完成后,程少良先生持有66,179,97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96%;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89%,中国银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中国银泰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银泰资源股份的具体安排。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泰资源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程少良先生于2014年12月10日与程少良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银泰将其持有银泰资源股份25%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即66,179,974股股份(其中12,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02,306,002.66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程少良先生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程少良先生持有6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2)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950,000,000股银泰资源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因中国银泰持有银泰资源的上述两部分股份的承诺锁定期不同,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分两部分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a.中国银泰所持银泰资源锁定期为三年的股份为214,719,896股,该部分股份的25%转让给程少良,即53,709,974股。  
b.中国银泰所持银泰资源锁定期为96个月的股份为950,000,000股,该部分股份的25%转让给程少良,即12,500,000股。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以2014年12月10日为准,双方确定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不低于基准日银泰资源股票收盘价格的五折,协商确定总的交易价格为602,306,002.66元。  
3.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程少良应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向中国银泰支付股份转让款。  
(2)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4.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之规定,经中国银泰的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3)证券监管部门[未]对双方转让银泰资源股份事宜提出异议;  
(4)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银泰资源的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如需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64,719,896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  
2013年8月28日,中国银泰关于银泰资源股份增持期的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2.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950,000,000股银泰资源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12月10日,中国银泰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避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豁免了中国银泰关于其持有股份增持期的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和程少良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因此,中国银泰关于其持有的198,539,922股银泰资源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中国银泰对其所持有的161,039,922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2.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950,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1,250万股后,剩余3,750万股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银泰持有银泰资源的214,515,15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故中国银泰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其表决权仍由其自行安排。  
四、本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中国银泰与程少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的两位最终自然人股东沈国军先生和程少良先生逐步理清法律关系,最终程少良先生将退出中国银泰,从而程少良先生与中国银泰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的负债或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银泰资源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签署:2014年12月10日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程少良先生持有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增持期的承诺。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权益变动由银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权益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引起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银泰资源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本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银泰资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